

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五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部分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		現行規定			說明
海關緝私條例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	海關緝私條例條次及內容	違章情形	裁罰金額或倍數	
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以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，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、起岸或搬移者，處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、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，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，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，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。	一、有本條違章行為且同時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下列物品者： （一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（二） <u>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</u> （三） <u>前二款</u> 以外管制物品。 （四） <u>前三款</u> 以外物品。 二、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未涉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下列情形者： （一）貨價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（二）貨價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。	處貨價二倍之罰鍰。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。 <u>處貨價一．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。</u>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。 處貨價○．七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。 處貨價十分之一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。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	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以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，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、起岸或搬移者，處管領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情節經查明前述運送業者有包庇、唆使或以其他非正當方法，使其運輸工具之工作人員私運貨物進口或出口者，除依本條例或其他法律處罰外，並得停止該運輸工具三十天以內之結關出口。	一、有本條違章行為且同時違反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下列物品者： （一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（二）前款以外管制物品。 （三）前二款以外物品。 二、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未涉及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下列情形者： （一）貨價逾新臺幣五十萬元。 （二）貨價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。	處貨價二倍之罰鍰。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。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。 處貨價○．七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。 處貨價十分之一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四十萬元。 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	鑑於實務上已陸續查獲違法輸入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，且其已遭濫用為新興毒品之吸食工具，對社會治安與校園安全造成高度威脅，違法情節較重，爰於第一點第二款增訂涉案貨物為「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」之違章情形，並賦予較高之裁罰金額或倍數，以強化嚇阻不法效果。現行第一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移列為第三款及第四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二十八條 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，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，處管領人貨價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	處貨價一．五倍之罰鍰。	第二十八條 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未到達通商口岸之正當卸貨地點，未經許可而擅行起卸貨物或自用物品者，處管領人貨價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	處貨價一．五倍之罰鍰。	增訂第二點，理由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說明。現行第二點及第三點移列為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二倍以下之罰鍰，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。 擅自轉載、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、物品或幫同裝卸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	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<u>二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</u> <u>三、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。</u> <u>四、前三點以外物品。</u>	<u>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</u> 處貨價○・七五倍之罰鍰。 處貨價○・五倍之罰鍰。	二倍以下之罰鍰，並得將該貨物及物品沒入之。 擅自轉載、放置或收受前項貨物、物品或幫同裝卸者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	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二、前點以外管制物品。 三、前二點以外物品。	處貨價○・七五倍之罰鍰。 處貨價○・五倍之罰鍰。	
第三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、通運貨物、轉運貨物、保稅貨物、郵包、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、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，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、下鎖，有擅行改裝、移動、搬運、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、開鎖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加倍處罰。	一、擅行改裝、移動、搬運、塗改標誌號碼、拆封或開鎖之貨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二、擅行改裝、塗改標誌號碼、拆封或開鎖者涉及下列物品： <u>（一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</u> <u>（二）第一點及前款以外管制物品。</u> <u>（三）第一點及前二款以外物品。</u> 三、擅行移動或搬運者涉及下列物品： <u>（一）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</u> <u>（二）第一點及前款以外管制物品。</u> <u>（三）第一點及前二款以外物品。</u>	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。 <u>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。</u> 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。 <u>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。</u>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	第三十五條 進出口貨物、通運貨物、轉運貨物、保稅貨物、郵包、行李或貨櫃存放於船舶、航空器、車輛、其他運輸工具或其他處所，而在海關監管下或經海關加封、下鎖，有擅行改裝、移動、搬運、塗改標誌號碼或拆封、開鎖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處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加倍處罰。	一、擅行改裝、移動、搬運、塗改標誌號碼、拆封或開鎖之貨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二、擅行改裝、塗改標誌號碼、拆封或開鎖者涉及下列物品： （一）第一點以外管制物品。 （二）第一點及前款以外物品。 三、擅行移動或搬運者涉及下列物品： （一）第一點以外管制物品。 （二）第一點及前款以外物品。	處新臺幣三萬六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。 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。	第二點及第三點均增訂第一款，理由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說明。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均移列為第二款及第三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，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。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二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 三、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。 四、前三點以外物品。	處貨價二倍之罰鍰。 處貨價一・五倍之罰鍰。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 處貨價○・七五倍之罰鍰。	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私運貨物進口、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，處貨價三倍以下之罰鍰。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二、前點以外管制物品。 三、前二點以外物品。	處貨價二倍之罰鍰。 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 處貨價○・七五倍之罰鍰。	增訂第二點，理由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說明。現行第二點及第三點移列為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起卸、裝運、收受、藏匿、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，亦同。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二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 三、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。 四、前三點以外物品。	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八萬元。 處貨價○・七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七萬元。 處貨價○・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。 處貨價○・二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四萬元。	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起卸、裝運、收受、藏匿、收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鍰；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為之者，亦同。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 二、前點以外管制物品。 三、前二點以外物品。	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八萬元。 處貨價○・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。 處貨價○・二五倍之罰鍰。但不得逾新臺幣四萬元。	增訂第二點，理由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說明。現行第二點及第三點移列為第三點及第四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有前二項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。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	處貨價二倍之罰鍰。	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有前二項各款情事之一而涉及逃避管制者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處罰。	有本條違章行為且涉及下列物品者： 一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毒品及其製劑、罌粟種子、古柯種子及大麻種子，或槍械、	處貨價二倍之罰鍰。	一、第三十七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增訂第二點規定，理由同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修正說明。現行第二點移列為第三點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

	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			子彈、事業用爆炸物。		
	二、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。	處貨價一・五倍之罰鍰。		二、前點以外管制物品。	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	
	三、前二點以外管制物品。	處貨價一倍之罰鍰。				